. 417	2023	661
	1	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13号

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 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惠府[2023]12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:西门村、民乐村、永 乐村、惠东村、远东村、海沈村、团结村、四墩村、六灶湾村、 桥北村、同治村、双店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 300.87 亩(具体以 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 支撑、开挖起垄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无患子、栾树、榉树、纳塔栎、国槐、乌桕、朴树、榔榆、枫杨、水杉、池杉、中山杉、墨西哥落羽杉、桂花、紫薇等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395.73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180.52 万元 (6000 元/亩),区财力配套 180.52 万元 (6000 元/亩),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—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印发

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惠南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西门村、民乐村、永乐村、惠东村、远东村、海沈村、团结村、四墩村、六灶湾村、桥北村、同治村、双店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300.87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无患子、栾树、榉树、纳塔栎、国槐、乌桕、朴树、榔榆、

枫杨、水杉、池杉、中山杉、墨西哥落羽杉、桂花、紫薇等。

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95.73万元。

- 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- 1.专家意见汇总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
- (2)种植模式、树种选择需完善
- (3) 大地块建议考虑作业道路设计,并调整预算
- (4)调整设计依据
- (5)建议适当增加常绿树种
- (6)设计依据第九条引用有误,露土地块应按市有关 规定条例办理相关手续
 - (7) 图纸补充苗木规格
- (8)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开招标的项目,费用组成调整根据新规,人工费按含规费价格计入。概算费率也依新规调整
 - (9) 部分苗木价格不合理
- (10)监理费费率按 3.3%计,清单编制费按 0.35%计, 不计造价审核费
 - (11)增加绕杆费用和道路养护费用
 - (12)成品宣传牌列入税后补差
 - 2.修改情况
 - (1) 已完善作业设计说明依据

- (2)项目预算已调整
- (3) 20 亩以上大地块已增加作业道路设计
- (4) 苗木单价已核对
- (5)人工费测算已按最新规定提高
- (6) 成品宣传牌已列入税后补差
- (7) 监理费费率已按3.3%计算,清单编制费已按0.35%计
 - (8) 已去除造价审核费
 - (9) 已增加草绳绕杆费用
 - 3. 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 无情况

综上, 我站初审意见为: 2023 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 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 年 11 月 6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惠南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1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9 9:09:26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1/7 15:00:01]}		
主送	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		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7 13:37:27]]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7 11:35:11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7 11:35:1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1/7 15:00:0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9 9:09:26]}		
i i	 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E	:h	
		口 #H 200	22_11_06

强和划、

日期 2023-11-06

份数5